
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审计业务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审计厅	实施单位		自治区审计厅本级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021年-2021年	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1292.00	其中：项目 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1292.0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92.0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92.00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
	结余结转			结余结转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保障审计业务工作正常开展，主要是自治区本级安排审计业务经费——差旅费200万元，审计业务经费——委托业务费380万元，审计业务经费——办公费44万元，审计业务经费——维修(护)费85万元，审计业务经费——办公设备购置52万元，审计业务经费——其他资本性支出100万元，审计业务经费——因公出国(境)费用40万元；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——差旅费200万元，中央一般转移支付—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1万元		年度绩效目标（本级已分配资金）	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审计机关履行职责，开展审计、专项审计调查、聘请社会审计组织等。达到的绩效目标是保障审计工作正常开展。项目总金额1292万元。	
绩效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
				完成审计项目数量		大于等于30个
		质量指标		提交审计信息		大于等于30篇
				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		按时提交
		时效指标				
				项目按时完成率		大于等于90%
		成本指标		差旅费		400万元
				维护（保）费		85万元
				设备购置		52万元
				办公费		44万元
				委托业务费		480万元
				其他商品服务支出		191万元
				因公出国费用		40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采纳比例		大于等于80%
		经济效益指标		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、促进资金拨付到位、审计后挽回（避免）损失资金		大于等于30亿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审计成果转化		长期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被审计单位满意度	

附件
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					
项目名称		纪检组执纪监督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审计厅	实施单位		自治区审计厅本级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2021年-2021年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10.00	其中：项目 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10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.00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.00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	结余结转			结余结转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依据《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<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(出)纪检监察机构预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宁纪办发[2019]29号)要求,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,专项用于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等方面的开支。	年度绩效目标(本级已分配资金)	项目主要包括依据《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纪委办公厅关于印发<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(出)纪检监察机构预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宁纪办发[2019]29号)要求专项用于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等方面的开支。达到的绩效目标是保障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。项目总金额为10万元。	
绩效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会议、调研人数		18人次
			相关会议次数		参加相关会议12次
			问题线索处置情况		大于等于3个
			调研次数		3次
		质量指标	立案案件办结率		100%
			信访举报办结率		大于等于90%
			问题线索处置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案件办理时限		按照办理方式要求,在规定时间内办理
			案件上报时限		根据系统要求上报时限,及时上报
		成本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职能作用		充分发挥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加大纪检监察力度,营造廉洁勤政氛围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满意度		大于等于95%